

中国印章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制度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保障本会的正常运转和职责履行,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民发(2006)123号)和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纠风办《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7)1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会章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根据本会章程规定,凡本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均应按时履行交纳会费的义务。会费按年度交纳(或者一次交纳一届),从批准入会年月开始计算。会员未及时足额交纳会费或拒绝交纳会费的,按照本会章程、会员管理制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条：本会会费主要用于本会日常工作管理和会员发展服务以及开展本会章程规定的各项业务活动支出。

第四条：本会会费管理制度由 2/3 以上会员参加的会员大会通过,且经出席的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二章会费交纳标准和程序

第五条：本会会费分为单位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根据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在本会中承担的职责和会员性质,采用不同的会费交纳标准。

第六条：单位会员会费依照章程通过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个人会员会费依照章程通过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应当于每年×月×日前向本会交纳当年度(或本届)会费。

第九条：会员会费可以现金或通过银行、邮局汇寄等方式交纳,本会收到会员交纳的会费后,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民政部门统一发放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第十条：会员应当按照《章程》和本制度规定,按时足额交纳会费。所交会费,不得要求退还。

第十一条：会员因特殊情况可书面申请缓缴或减免会费；会员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缴纳会费的，本会将停止向其提供信息、资料，取消其参加由本会组织召开的学术交流、理论研讨及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会员不履行缴纳会费义务，一年不缴纳会费的，经秘书处通知仍不补缴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会员资格予以注销，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审批。

第三章会费的使用及管理

第十三条：会费应按照本会宗旨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一)在本会章程范围内为会员提供各项服务的费用，以及按照章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所需的费用

(二)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以及以本会名义召开的其它会议费用

(三)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以及办公设备和用品的支出。

(四)本会内部刊物和网站的运营费用支出。

(五)经常务理事会批准的其他必要支出。

第十四条本会会费遵循“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严格按照本会宗旨和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支出,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和挪用。

第十五条本会会费的管理与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由本会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应建立健全会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加强审计

第十六条本会建立会费收支账目,实行账目公开,定期进行检查;本会会费票据和会费收支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本会会费收支情况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并在会员大会上公布,接受会员的监督

第四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管理制度经本会×届 X 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本会会费收取标准如需调整,应按照本会章程规定,

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生效。

第二十条本制度由本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自×××年×××月×××日起施行。